檔 號 保存年限

## 勞動部 書函

地址: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人: 陳先生 聯絡電話: 8590-2734 傳真: 8590-2738

電子信箱: hschen@mol.gov.tw

受文者: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 發文字號:勞動條2字第10801301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所詢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於總統、副總統、各 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是日出勤之工資 給付疑義,復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1月14日(108)保總字第001號函。
- 二、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 定公告為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之工作者,雇主 可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,與該等工作者另行約定工 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,經報請當地主管機 關核備後,得不受第30條、第32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 49條規定之限制。上開規定係指可不受休假日應於當日放 假規定之限制,惟尚非可使勞工完全無休假,又使勞工於 休假日出勤者,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,給付加 倍工資。

三、次查總統、副總統、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 投票日(以下簡稱投票日),業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 指定為應放假日,凡具有投票權且該日有工作義務之勞工



1080511918

第1頁,共3頁



應放假1日,工資照給;原毋需出勤者,不另給假。所稱放 假,指午前零時至午後12時連續24小時。雇主徵得勞工同 意於該日出勤者,應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,加給該工 作時間之工資,且應不妨礙其投票。前開所稱「工作時 間」,係指勞工於該日午前零時至午後12時連續24小時中 「原約定之正常工作時段」。爰勞工工作時間於「原約定 之正常工作時段」者,應加給該「工作時間」之工資;逾 「原約定之正常工作時段」之部分,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4 條第1項規定計給延時工資(以下簡稱加班費)。又投票權 僅得於投票當日行使,其性質與一般休假日(國定假日) 有別,該放假日無得與其他工作日對調實施,併予敘明。

四、茲舉例說明,勞工經核備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10小時:

- (一)勞雇雙方約定為每日8時至20時工作者,如勞工於投票日 當日「原約定之正常工作時段」出勤,應依其工作時 數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;有逾正常工作時 間之延長工作時段,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計 給加班費。
- (二)勞雇雙方約定每日20時至翌日8時工作者,其翌日如為投 票日,則勞工於投票日前一日20時至24時間之正常工作 時數出勤,無須加給;至投票日當日,於「原約定之正 常工作時段」出勤,應依其工作時數按平日每小時工資 額加倍發給。又勞工跨日工作而有逾正常工作時間之延 長工作時段,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計給加班 費。
- 五、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前開投票日出勤工作者,應依前開 規定加給該工作時間工資。至勞工於該日出勤工作





「後」,如欲將出勤之工資選擇為補休,尚為法所不禁,惟勞雇雙方應在不損及勞工權益及不影響雇主人力因應之前提下,就補休標準、補休期限及屆期未休完之時數如何處置等事項,妥為約定。凡雇主片面規定勞工於投票日出勤工作後僅能選擇補休,即不符勞動基準法規定。至勞雇雙方如就投票日加倍工資之請求權有所爭議,應由雇主負舉證責任。

正本: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第三科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第二科電2019/03/04文 12:33:29 音



